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
民政府送庄镇送庄社区入户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送庄社区入户道路工程项
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现浇混凝土路面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叁元壹角壹分（¥1441023.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单广萍 证书编号：豫 2411720451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30800008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176023684

地 址： 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 9 号

地 址： 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 9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赵付昌

法定代表人： 赵付昌

委托代理人： 李敏

委托代理人： 李敏

电 话： 15290660575

电 话： 1529066057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

路支行

账 号： 254633988660

账 号： 25463398866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
标答疑纪要；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构成
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设计图纸中要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提供图
纸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权，索赔裁决权等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停工、复工；2、重大设计变更；3、工程款支付审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实施工程管理和工程签证手续的签证工作；

7、项目经理

姓名： 单广萍 证书编号： 豫 241172045128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合同签订前施工现场已有主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前已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签订前已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令发出后三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项目组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一间办公室，要求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工程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县级文明工

地标准。发包人的要求为：1、钢筋制作、混凝土搅拌等主要工序不得露天作业；
2、现场道路必须使用砂砾石碾压，施工车辆不得带泥出工地；3、主要施工机械
“一机一闸一保护”，不得私拉乱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成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
划，每月月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周末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三日以内工期顺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
准，三日以上工期顺延由发包方项目总负责人批准；

四、 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

五、 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严格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施
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全
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款采用 以下第（2）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价+变更签证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6 日前；发
包人工程
师 7 日内现场确认是否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26、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按照进度计量付
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项目合
同金额到 100%。

七、 材料设备供应

2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实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

八、 工程变更

28. 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盖章。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29、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竣工验收

3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 1 套。

3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前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2、争议

3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3、工程分包

3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不允许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34. 不可抗力

3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35、保险

3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36、担保

3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37、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陆份

38、补充条款: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监理方有关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执行规定的发包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